

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墙面装饰材料项目（部分
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彬

建设单位：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016888865（郭彬）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 2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墙面装饰材料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 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墙面装饰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2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九州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九州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墙面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p> <p>9、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墙面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政务环表〔2025〕110 号，2025 年 7 月 14 日）；</p> <p>10、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一、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mg/L）</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5-9.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气</p> <p>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40%;">标准限值</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m）</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kg/h）</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p>三、噪声</p> <p>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时段</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西、北厂界</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氮	70	总磷	8	氨氮	45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时段	昼间	执行范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dB(A)	东、南、西、北厂界
污染物	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氮	70																																							
总磷	8																																							
氨氮	45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时段	昼间	执行范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dB(A)	东、南、西、北厂界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部分验收核算量
	废气	颗粒物	0.0134	0.00268
	废水	废水量	192	76.8
		化学需氧量	0.077	0.0308
		悬浮物	0.056	0.0224
		氨氮	0.007	0.0028
		总磷	0.001	0.0004
总氮		0.01	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建筑装饰制造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且目前只进行销售未进行生产。公司坐落在江苏省，详细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 26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和提升企业自身发展，选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 26 号，租用常州兴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 1900 平方米，并购置剪切机、破碎机、搅拌机等主辅设备新建年产 1000 吨墙面装饰材料项目。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政务备〔2024〕287 号）。

2025 年 7 月，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墙面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项目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5〕110 号，2025 年 7 月 14 日）。项目已部分建成，现已形年产 200 吨墙面装饰材料的生产能力。

由于主要生产设备未全部建成，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 4 人，全年工作时数 1000h。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1。

续表二

表 2-1 项目建设节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墙面装饰材料项目（部分验收）	
-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	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 26 号	与环评一致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环评批复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常新政务环表（2025）110 号，2025 年 7 月 14 日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4-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投资总额	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额 2%	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额 10%
职工人数	10 人	4 人
年工作时数	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4800h	全年工作时数 1000h
开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调试	
排污许可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变更排污登记，编号 91320411MAD0ANQH2J001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部分验收，年产墙面装饰材料 200 吨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12 日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墙面装饰材料	1000t/a	200t/a	部分验收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分别见表 2-3、表 2-4 和表 2-5。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备注
1	棉纱	t/a	150	30	本次为部分验收，原辅料实际用量未达到环评设计量
2	岩片	t/a	100	20	
3	金葱粉	t/a	150	30	
4	彩砂	t/a	20	4	
5	木浆板	t/a	50	10	
6	铜版纸	t/a	30	6	
7	甲基纤维素	t/a	40	8	
8	彩色涤纶丝	t/a	300	60	
9	棉	t/a	162	32.4	

续表二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备注
剪切机	10	2	部分验收
破碎机	20	2	部分验收
搅拌机	10	2	部分验收
布袋除尘器设备	1	1	/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 1900m ²	与环评一致
	墙面装饰材料	1000 吨/年	200 吨/年
贮运工程	成品库	生产车间内,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生产车间内,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包装区	生产车间内,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剪切破碎区	生产车间内,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混合搅拌区	生产车间内,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办公区	生产车间内,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破碎、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处约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3、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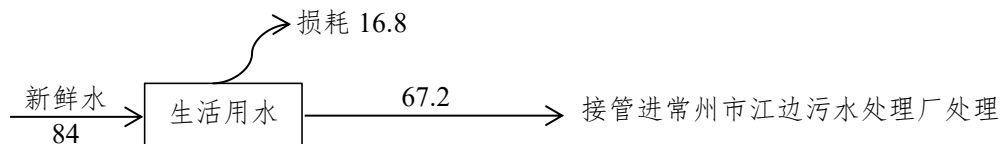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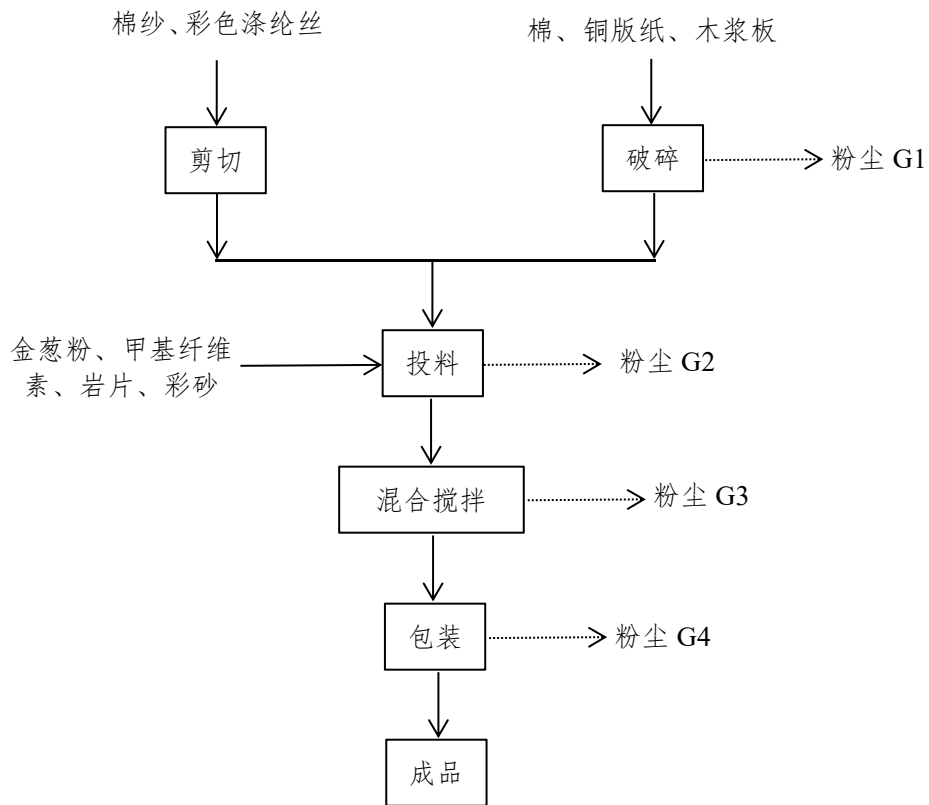


图 2-2 墙面装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墙面装饰材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剪切：将外购的棉纱和彩色涤纶丝使用剪切机剪切成碎片。因为原材料棉纱和彩色涤纶丝体积较大，所以通过剪切成更小的块状棉纱和更短的彩色涤纶丝有利于后续的投料及混合搅拌工序进行，此过程不产生废气；

(2) 破碎：使用破碎机对外购的棉、铜版纸、木浆板进行破碎，此过程产生粉尘 G1；

(3) 投料：将剪切和破碎原料、金葱粉、甲基纤维素、岩片、彩砂投入搅拌机，此过程产生粉尘 G2；

(4) 混合搅拌：使用搅拌机对上 3 道工序加工后的物料在封闭条件下进行混合搅拌，此过程产生粉尘 G3；

(5) 包装：将搅拌后的物料装袋成产品，此时产生粉尘 G4；

(6) 成品：包装后的产品即为成品。

续表二

4、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产物环节见表 2-6。

表 2-6 废水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去向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破碎、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工段产生的废气。具体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废气产生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环评设计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
有组织	破碎、投料、混合搅拌、包装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未被捕集到的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剪切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劳保用品。具体见表 2-8。

表 2-8 固废产生量

序号	产生来源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2	0.4
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	0.05	0.01
3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	/	0.2536	0.5072
4	全程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1
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	1.5	0.6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批复
废气	有组织	破碎、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废气	颗粒物	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同环评/批复
	无组织	未被捕集到的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批复
噪声	剪切机、破碎机、风机等		噪声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位置，采取隔声、吸声措施	同环评/批复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批复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批复
			废布袋 收集粉尘		
	危险固废		废劳保用品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批复
备注	因含油废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因此将其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危险废物豁免清单”，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废抹布、手套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仓库建设情况

种类	环评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设置一处约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仓库按照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建设	车间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为 10m ² ，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

续表三

2、其他环保设施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验收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放口，并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验收项目新建排气筒 1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区域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满足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	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20411MAD0ANQH2J001X
应急预案	正在编制

3、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	新建	无	/	/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墙面装饰材料 1000 吨	年产墙面装饰材料 200 吨	部分验收	/	/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能力	棉纱 25t、岩片 50t、金葱粉 15t、彩砂 10t、木浆板 25t、铜版纸 15t、甲基纤维素 20t、彩色涤纶丝 100t、棉 50t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 26 号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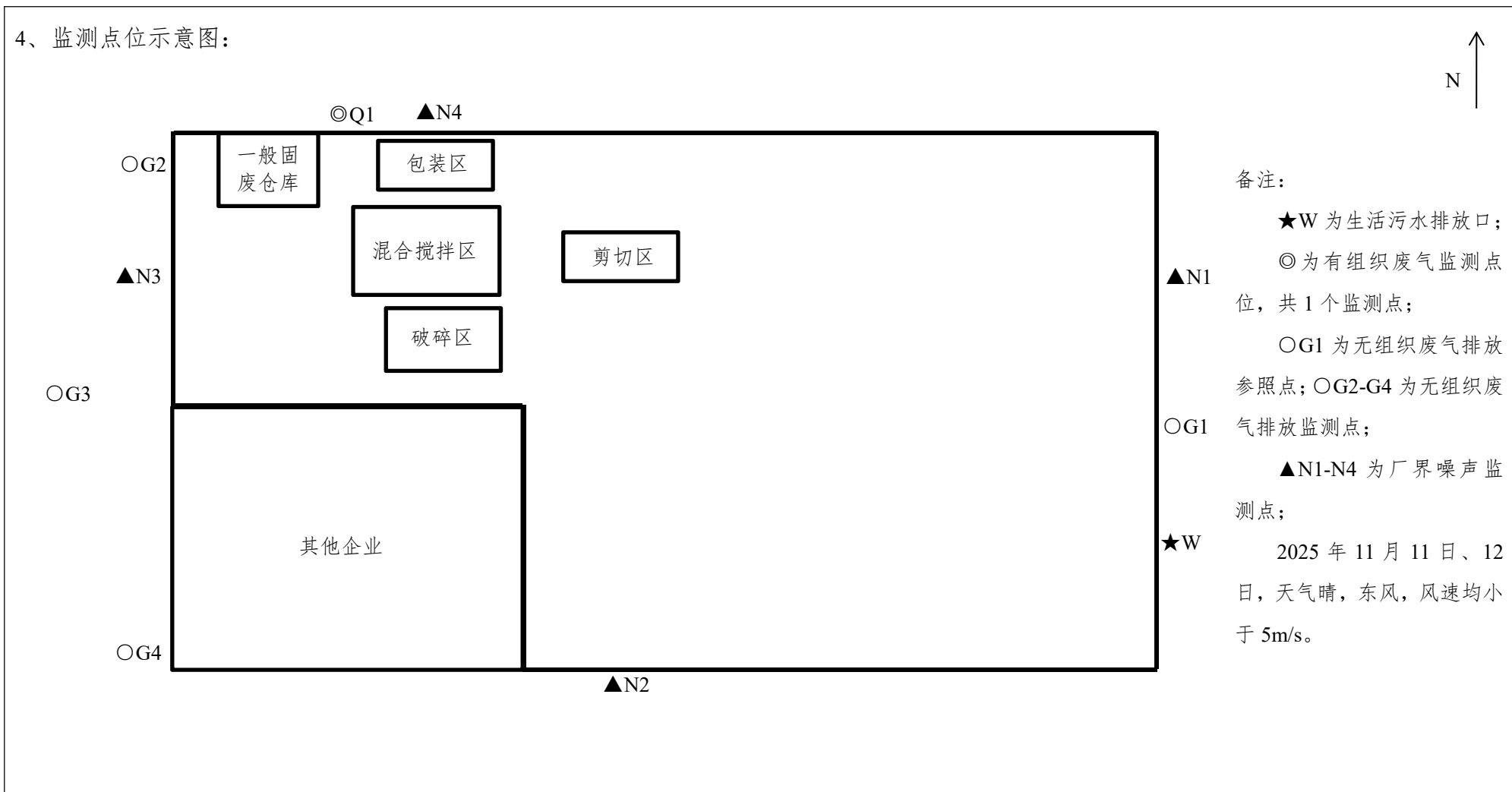
	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	详见环评附图 3	详见本报告表附图 2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墙面装饰材料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环评图 2-2	详见本报告图 2-2	无	/	/	无变动
		生产装置	详见本报告表 2-4	详见本报告表 2-4	部分验收	/	/	无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本报告表 2-3	详见本报告表 2-3	部分验收	/	/	无变动
		燃料	未提及	/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汽车运输, 仓库贮存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破碎、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口位于厂区门口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气筒高度	破碎、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分区管理和控制	与环评一致	无	/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种类	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劳保用品。废劳保用品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及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拟建一座 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无	/	/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三

4、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W 为生活污水排放口；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1 个监测点；

○G1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G2-G4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N1-N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2025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天气晴，东风，风速均小于 5m/s。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墙面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1。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墙面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及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19YJ01565
pH 计	SX711	19YJ01831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0	19YJ0137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19YJ01519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JF2035	19YJ01522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JF2035	19YJ01523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JF2035	19YJ01524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JF2035	19YJ015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YJ01532
声校准器	AWA6022A	19YJ01533
电子分析天平	FA124	19YJ011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19YJ01343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8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19YJ017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19YJ010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H	19YJ0117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G245	19YJ0114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B	19YJ01342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值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
	检查率 (%)	25	25	25	25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4	4	4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2	2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检测结果有效。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校验判断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3.8	93.7	合格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3.8	93.8	合格

续表五

5.4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

表 5-4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样品数 (个)		低浓度颗粒物
		6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
	合格率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5.5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

表 5-5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样品数 (个)		总悬浮颗粒物
		24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2
	检查率 (%)	8.3
	合格率 (%)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
	合格率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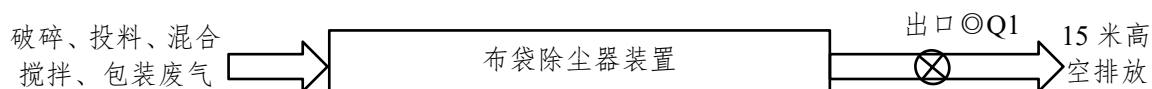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排气筒进口由于安全问题不具备开监测孔条件, 未进行监测			



(3)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N1-N4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各 1 次
备注	夜间不生产, 无需监测夜间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 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2025年11月11日、12日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经核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采样时间：2025年11月11日					采样时间：2025年11月1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 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 口 ★W	pH 值(无量纲)	8.1	8.0	8.1	8.2	8.0~8.2	8.2	8.2	8.2	8.2	8.2	6.5-9.5
	悬浮物	155	152	157	158	156	133	133	136	137	135	400
	化学需氧量	182	181	186	183	183	173	164	166	164	167	500
	总磷	1.20	1.18	1.20	1.21	1.20	1.07	1.11	1.08	1.11	1.09	8
	氨氮	13.0	13.1	12.5	13.6	13.1	13.2	13.0	13.2	13.4	13.2	45
	总氮	30.5	31.1	30.9	31.2	30.9	28.4	28.3	28.9	28.7	28.6	70
备注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破碎、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11月11日	废气流量 (m ³ /h)	1994	1975	191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1	1.2	1.3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9×10 ⁻³	2.37×10 ⁻³	2.49×10 ⁻³	1						
	11月12日	废气流量 (m ³ /h)	1956	1900	188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2	1.3	1.4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5×10 ⁻³	2.47×10 ⁻³	2.63×10 ⁻³	1						
备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实测风量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续表七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1月11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OG1	232	242	253	253	500
		下风向OG2	260	264	276	276	
		下风向OG3	275	289	283	289	
		下风向OG4	316	323	338	338	
11月12日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OG1	218	222	243	243	500
		下风向OG2	268	272	275	275	
		下风向OG3	280	279	282	282	
		下风向OG4	308	325	329	329	
备注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2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1米▲N1	56	57	65
南厂界外1米▲N2	57	62	
西厂界外1米▲N3	62	61	
北厂界外1米▲N4	62	61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5.0m/s，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东、南、西、北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7-5。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部分验收核算量	实际核算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4t/a	0.00268t/a	0.00242t/a①
废水	废水量	192t/a	76.8t/a	67.2t/a②
	化学需氧量	0.077t/a	0.0308t/a	0.0118t/a
	悬浮物	0.056t/a	0.0224t/a	0.0098t/a
	氨氮	0.007t/a	0.0028t/a	0.0009t/a
	总磷	0.001t/a	0.0004t/a	0.0001t/a
	总氮	0.01t/a	0.004t/a	0.002t/a
备注	①废气排放时间为1000h/a； ②本项目环评员工人数为10人，现实际员工人数为4人，根据统计，日常生活用水量为84t/a，产污系数为0.8，故废水量为67.2t/a			

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续表七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破碎、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进口由于安全问题未监测，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体废物	车间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为 10m ² ，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表八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已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正在进行部分验收。
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4123204110403928036，总投资 10000 万元，在庆阳路 26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年产 1000 吨墙面装饰材料项目。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 26 号，租用常州兴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建成了年产 200 吨墙面装饰材料的生产能力。严格按照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未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全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本项目破碎、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剪切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区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劳保用品。废劳保用品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及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车间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为 10m ² ，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

续表八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六)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已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分区管理和控制等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八)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报告已编制并通过专家验收（专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6）。
(九)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和监测	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识已规范化设置，并承诺后续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日常管理和监测。
(十)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192m ³ /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0134；无组织：颗粒物 0.0297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详见表 7-5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需邀请安全专家参与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并编制形成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目前正在验收，并承诺通过专家验收后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验收报告。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建筑装饰制造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24日且目前只进行销售未进行生产。公司坐落在江苏省，详细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26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和提升企业自身发展，选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26号，租用常州兴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1900平方米，并购置剪切机、破碎机、搅拌机的主辅设备新建年产1000吨墙面装饰材料项目。企业已于2024年12月6日取得了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政务备〔2024〕287号）。

2025年7月，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墙面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项目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5〕110号，2025年7月14日）。项目已部分建成，现已形年产200吨墙面装饰材料的生产能力。

由于主要生产设备未全部建成，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4人，全年工作时数1000h。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2025年11月11日、12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5年11月11日、12日，天气为晴，风速均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废气

本项目破碎、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续表九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5、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剪切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劳保用品。废劳保用品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及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车间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为 10m²，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区域范围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验收监测期间，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的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续表九

总结论：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墙面装饰材料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可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检测；

(2) 严格按照环评设计的原辅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四、附件

- 1、环评结论与建议；
- 2、环评审批意见；
- 3、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协议；
- 4、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协议；
- 5、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6、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专家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墙面装饰材料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412-320411-04-03-92803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庆阳路2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00t/a 墙面装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200t/a 墙面装饰材料		环评单位		江苏烜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审批文号		常新政务环表〔2025〕1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5年11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九州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九州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411MAD0ANQH2J001X				
	验收单位		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000h					
运营单位		常州雅裕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D0ANQH2J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11日、1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0242	0.0134	-	-	-	-	-			
	废水量		-	-	-	-	-	67.2	192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18	0.077	-	-	-	-	-			
	悬浮物		-	-	-	-	-	0.0098	0.056	-	-	-	-	-			
	氨氮		-	-	-	-	-	0.0009	0.007	-	-	-	-	-			
	总磷		-	-	-	-	-	0.0001	0.001	-	-	-	-	-			
	总氮		-	-	-	-	-	0.002	0.01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